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化隆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市教育局和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化隆县教育局始终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县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积极配合市、县食安委等部门工作安排，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有序进行，稳步开展。现将化隆县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共计229所，全县各级各类在校生共计49431人（其中学前幼儿数6062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35194人（小学25143人，初中10051人）高中5057人、特校31人、职校3087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涉及153所中小学，享受人数达34055人。我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选择了两种供餐模式，即140所学校企业供餐配送和13所学校食堂供餐。2023年下达营养改善专项资金293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我县支出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929.7万元（其中拨付企业供餐资金2612.5万元，拨付食堂供餐资金317.2万元）根据实 际情况，其中食堂供餐模 实行营养餐专款与“ 一补 ”资金捆绑使用，提高正餐标准，进一步改善学生日常膳食。企业供餐配送的营养食品主要为牛奶、酸奶、熟鸡蛋、苹果、面包类营养食品等，另外考虑到季节变化、民族习惯、大部分学生口味需求及营养搭配均衡需求等因素，进行随机调整更换。

二、主要经验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一是**成立了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领导；**二是**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教育牵头、学校执行”的工作机制。各学校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专人负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三是**结合实际，分别制定了《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方案》《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细则》《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定点采购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同时制定了两种供餐模式(食堂供餐、配送营养食品)的管理操作流程，做到了按制度管理，按规章办事，保证了每个工作环节都有章可循，使得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准入，规范管理。**为确保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有序稳步运行，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按照“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模式，进行公开招标，力求形成食品源头可追溯，全程可防控、责任全落实的管理机制。每年的学生营养餐招标过程公开、透明，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我县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宣传工作，各学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以召开家长会、办黑板报、宣传栏、制作展板、书写永久性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惠民政策。利用思想品德、班会、卫生健康等课，加强营养教育和食品安全教育，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增加食品安全意识。同时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使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真正成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四)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公开透明、及时结算”的原则，专人管理。资金拨付采取学校一月一报帐，教育局一月一转账的制度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给配送企业和学校食堂，截止2023年12月，我县向营养餐企业拨付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929.7万元，其中企业供餐资金拨付2612.5万元，食堂供餐资金317.2万元。我县不存在资金结余结转、克扣、截留、挤占、挪用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情况。并且教育局每月向学校和企业公布营养餐资金收支情况。

**(五)科学管理，操作规范。**为顺利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学校进一步明确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一是**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报账程序、明确责任，规范各环节工作；**二是**统一制作了收货登记表、发放登记表、学生签领表、报帐表册等13种营养餐的表册，营养餐发放时，班主任填写“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发放登记表”，学生填写“化隆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学生签领表”；**三是**成立校长任组长，教师代表为成员的采购验收小组，严把食品采购入库关、质量检查关、食品储存关、加工关和“48小时、125克”留样关；**四是**严格实行学生实名制管理办法，因学生毕业、流动等因素发生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控，认真做好详实的记录登记，杜绝虚报冒领经费的行为和现象；**五是**各校制作了营养餐班级分发箱，做到了规范、统一；**六是**教育学生正确的饮食方法，要求不催促学生，不能吃的坚决不让吃，并告诫他们在吃好的同时尽量避免浪费，勉励学生要以感恩的心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六)加强培训，提升职能。**实施以来，由县教育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对全县学校营养餐专管员经常进行各种培训。各学校也举办了食堂管理员及从业人员培训，教师、学生、家长营养健康知识培训等各个层次的培训，加大对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学习，熟悉管理、验收、贮存、发放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等业务知识，加强学生营养餐突发事件的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七)从严督查，确保安全。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督查方案和督查表，采取三结合方式进行督查，即各成员单位联合督查和教育局营养办日常督查相结合；对配送企业督查和各学校督查相结合；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体现督查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全面性和操作性；**二是**从享受学生数、食品验收、登记、存储、发放、留样检测、食谱公示、索证索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设、档案管理、报帐及宣传工作，食品品名、净含量、QS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价格、生产厂家、清真标识、中文标识、食品储存条件等方面对全县各试点学校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工作督查；**三是**食堂供餐学校专人负责，严把采购关、存储关、留样关、加工关。学校与原材料供货商签定协议，并索取资质证件备案。加强食堂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按周公示营养餐食谱；**四是**向学生、家长、教师征求营养餐工作意见，不断改进营养改善工作；**五是**冬季天气寒冷，食品冰冷，各学校利用多种方式加热牛奶、鸡蛋，使学生吃得放心、吃得健康。

**(八)建立档案，做好监测。**根据《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联合县疾控中心对两种供餐模式的部分学生实施跟踪监测营养改善状况，评价“计划”对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改善的效果，为做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对于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都进行严格详细登记，避免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件。

**(九)接受监督，确保实效。**学生营养餐工程惠及广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为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采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向省、地、县，及相关成员单位以汇报材料、简讯形式将实施情况及时汇报。各乡镇中心学校成立由镇政府领导、学校领导和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实施监督委员会，全方位监督营养餐工程实施情况，确保此项惠民政策取得实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深受广大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好评，营养餐不仅及时地为学生补充了营养，也改变了学生空腹上学的习惯，提高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巩固了学生入学率、出勤率，为全面推进我县素质教育带来了积极的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化隆县各学校基础设施薄弱，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管理水平不高，需进一步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

（二）“县级以上政府成立学生营养指导专家。制定膳食营养指南或食谱，指导试点县、试点学校、供餐企业、托餐家庭科学合理供餐”、“试点县和学校应结合学生营养状况，根据专家组制定的膳食营养指南或带量食谱，保证学生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我县也没有专业营养师，所有学校虽然成立了营养膳食委员会，但学校学生营养膳食指南工作具体由本校教师兼任，所以这项工作未能按要求开展。

（三）我县地理特点为山大沟深，学校食堂基础设施薄弱、多数学校无法提供食堂供餐模式运行，后勤工作人员严重缺编、各校教学点分散、学生少且路途遥远，所配送的食品只能以牛奶、苹果、鸡蛋、饼干等开展企业供餐，按上级部门要求“学校尽可能开展营养餐向食堂供餐的模式”的目标要求不符，尤其是在在部分教学点上提供食堂供餐模式无法开展。

（四）全县15所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待加强和改进，幼儿园食堂监管急需部门联动监管，需督促民办幼儿园食堂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四、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2024年，我县将继续坚持“统筹规划，稳步实施，保障安全，专款专用”的方针，确保食品、资金“双安全”。把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降低和消除在学生营养餐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有效杜绝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着力做好以下整治工作：**一是**继续严格供餐模式准入、退出机制。结合《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饮用奶准入办法与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方案》文件，以定点采购方式，制定配送的基本条件和评审办法，签订食品配送协议和质量安全保证协议，形成优胜劣汰机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审定，并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未经资格审查的企业严禁从事学校食品配送和原辅材料供应业务；**二是**继续稳步推进营养餐企业供餐模式向学校食堂供餐模式的转变。在原有13所食堂供餐学校的基础上，2024年根据学校实际初步计划新增昂思多初级中学、查甫中心小学、牙什尕中心小学、化隆县民族中学等4所学校实行食堂供餐；**三是**继续加强食品留样与监测工作，动态监测，查验备用，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依据，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四是**继续加强供餐企业和学校从事食品制作、运输、管理等人员管理，结合实际对企业、学校所配备食品从业人员，对其身体每年健康检查、品行及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了解登记，同时开展相关饮食卫生等专业培训；**五是**继续严格实行学生实名制管理办法，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杜绝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现象，真正将每一分钱都用到学生身上；**六是**继续加强对营养餐配送企业、食堂供餐学校的监管和督查力度，从食品源头把好关，保证食品新鲜，有营养价值，确保“计划”高效、有序、安全推进；**七是**重点加强中小学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定点采购食材和教师陪餐制度的落实，督促全县中小学食堂建立健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事件责任追究制；**八是**进一步规范营养餐食谱的搭配，力求做到营养餐更科学、营养，实惠，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九是**做好营养餐配送全程管控工作，建立营养餐配送应急预案，做到营养餐配送时间上无缝对接，确保营养餐食品质量；**十是**加强营养餐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并完善营养餐配送和供餐的反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保障配送企业和学校、学生之间反馈信息畅通，提升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管理服务水平。

 化隆县教育局

 2024年2月7日